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单品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B包	充气式加温仪	3	台	28000.00	84000.00	186000.00
	可视喉镜(2成人+1新生儿)	3	台	34000.00	102000.00	
C包	产床	2	台	160000.00	320000.00	763000.00
	吊塔	1	台	90000.00	90000.00	
	无影灯	1	台	35000.00	35000.00	
	移动式无影灯	4	台	19500.00	78000.00	
	导乐设施	2	套	120000.00	240000.00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采购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此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B包：

（一）充气式加温仪

1. 温度设置范围：32.0℃~41.0℃或89.6°F~105.8°F；（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 温度设置步进：≤0.1℃或0.2°F；

3. 温度精度：±1℃或±1.8°F；

4. 温度单位：℃或°F；

5. 预热时间：≤5分钟；

6.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7. 模式：自然风模式和温控模式；

8. 运行时间范围：00:00:00-99:59:59，实时显示运行时间；
9. 声光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遗忘操作、风机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加热器故障；
10. 显示屏：≥3.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1. 风量：60m³/h~95m³/h，≥6 档可调；（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2. 风量误差：±10m³/h；
13. 快速温度设置：35℃、37℃、39℃、41℃不少于 4 个快捷设置键；
14. 加温提示：启动加温时，有视觉信号，当检测到温度小于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闪烁，当检测到软管出风口的温度达到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常亮；
15. 音量：≥6 档可调；
16. 静音时间：≥2 分钟；
17. 历史记录：具有历史记录，可查询日志内容；
18. 实时显示环境温度；
19. 语言：中、英文；
20. 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升温毯过程中实时自检；
21. 温度按键锁功能：启动运行后，无法更改温度；
22. 过滤网等级：≥G4 过滤等级过滤棉；
23. 导风管：可伸缩，最长≥1.5 米；（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4. 正常工作时，噪音≤70dB（A）；
25. 电击防护程度：BF 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26. 防水等级：≥IPX2；
27. 超温保护功能：双重硬件和双重软件保护，实时监测加热器温度，当温度过高时，强行断电加热丝加温；

28.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说明书	1	本
4	快速操作指南	1	张

5	保温毯	1	张
6	合格证	1	张

(二) 可视喉镜 (2 成人+1 新生儿)

1. 可视喉镜 (新生儿)

- 1.1 由喉镜片和显示器组成, 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 1.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sim 130^{\circ}$ 转动, 左右 $0^{\circ}\sim 270^{\circ}$ 转动;
- 1.3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leq 22\text{mm}$;
- 1.4 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 $70\text{mm}\pm 2\text{mm}$;
- 1.5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 $9.5\text{mm}\pm 2\text{mm}$;
- 1.6 镜片角度: ≥ 6 度;
- 1.7 视场角: $60^{\circ}\pm 15\%$;
- 1.8 摄像头内置 LED 光源, 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 1.9 液晶屏像素 (PIX): $\geq 720*480$;
- 1.10 分辨率 $\geq 7.5\text{LP/mm}$;
- 1.11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 直插式;
- 1.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 1.13 具有防雾功能;
- 1.14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 1.15 可存储照片数量 ≥ 40 万张, 可存储录像时长 ≥ 16 小时;
- 1.16 内置可充电电池;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显示屏主机	1	个
2	镜片支架	1	个
3	充电器	1	个
4	数据线	1	根
5	箱子	1	个
6	说明书	1	本
7	合格证	1	个
8	消毒帽	1	个

1.17 单台配置清单

2. 可视喉镜（成人）

2.1 液晶显示器 ≥ 3 英寸，无反光；

2.2 景深：5-100mm（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3 显示器分辨率 ≥ 7.87 lp/mm；

2.4 显示器能前后 $0^{\circ}\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sim 270^{\circ}$ 转动；

2.5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 30 mm；

2.6 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 2 mm；

2.7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 2 mm；

2.8 镜片角度： $42^{\circ} \pm 2^{\circ}$ ；

2.9 视场角： $60^{\circ} \pm 15\%$ ；

2.10 内置LED光源，光照度 ≥ 150 Lux（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11 摄像头像素： ≥ 100 万像素；

2.12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

2.13 具有防雾功能；

2.14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 3 小时；

2.15 电池充电次数： ≥ 300 次；

2.16 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可存储照片数量 ≥ 4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16 小时

2.17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显示屏主机（含镜片支架）	1	台
2	管芯	1	个
3	充电器	1	个
4	数据线	1	根
5	消毒帽	1	个

6	箱子	1	个
7	说明书	1	份
8	合格证	1	个

C包:

(一) 产床

1. 配有手持控制器、脚踏控制器；

2. 脚踝托部可根据产妇状态及分娩状态分别左右开闭，靠背、脚托部可根据分娩方式进行角度调节，可适用仰卧位、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3. 整体、背板、座板、腿板等部位调节方式均为电动液压操作完成，带有一键下降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4. 床上配有音响装置，能实现蓝牙、U 盘、TF 卡的音乐播放；

5. 床底盘罩、升降柱外罩采用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6. 整床床面为 PU 皮或其他皮革，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

7. 床底座带有万向轮，可移动、锁定；

8. 床面尺寸：长度 $\geq 2000\text{mm}$ ，宽度 $\geq 900\text{mm}$ ；

9. 床面高度：最低 $\leq 620\text{mm}$ ，最高 $\geq 1000\text{mm}$ ；

10. 背板折转角度：下折 $\geq 5^\circ$ 上折 $\geq 60^\circ$ ；

11. 臀板上折角度： $\geq 15^\circ$ ；

12. 脚板外摆角度： $\geq 30^\circ$ ；

13. 脚板上折角度： $\geq 30^\circ$ ；

14. 脚板移动行程： $\geq 50\text{mm}$ ；

15. 护栏翻转角度： $\geq 180^\circ$ ；

16. 可从分娩台转变成病床（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7.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床体	1	台
2	可升降新生儿接收台	1	套
3	护栏	1	付
4	枕头	1	套
5	污物盆	1	个
6	脚踏开关	1	个
7	床软垫	1	套
8	手持控制器	1	个
9	防水垫	2	个
10	电源线	1	根
11	腰部拉手	1	付
12	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二) 吊塔

1. 吊塔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2. 采用铝镁合金材料，材料防腐蚀。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3. 采用推力滚针轴承，滚针硬度 $\geq 60\text{HRC}$ ；
4. 气体终端制式：
 - 4.1. 压缩气体终端装置流速 $\geq 40\text{L}/\text{min}$ ，负压终端装置 $\geq 25\text{L}/\text{min}$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 4.2. 带三状态：通、断、拔，插头 ≥ 5 万次的插拔，带气可拆卸式正面维修；
 - 4.3. 符合 ISO7010 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终端具有六滚珠式设计，具备防误插；
 - 4.4. 三密封圈、弹片设计，各个部件均可拆卸并能正面维护；
5. 吊塔内部气体软管采用橡胶材质，符合医用供气 ISO5359 安全标准；
6. 管线管理：所有输液支臂及监护仪显示屏支臂均配有管线槽设计；
7. 吊塔旋转角度 ≤ 330 度，具有限位系统。各关节配刹车系统；
8. 托盘、抽屉及输液支臂在可任意调节高度，气电箱体上带有纵向承重导轨设计；
9. 托盘为一次成型铝合金；抽屉带阻尼保护；

10. 气电分离设计:吊塔箱体底端有氧气泻流孔;

11. 具有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撞测试、承重测试检测通过合格报告(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2. 机械双臂,臂长 $\geq 1000\text{mm}$;

13. 净载重量 $\geq 120\text{Kg}$;

14. 刹车系统:摩擦刹车;

15. 吊柱式设计,气电箱体长度 $\geq 1000\text{mm}$,电、气插座纵向排列;

16. 设备托盘: ≥ 2 层,单层最大承载量 $\geq 40\text{Kg}$,带侧面导轨,带有抽屉一个;

17. 气体端口: $\text{O}_2 \geq 3$ 个; $\text{Air} \geq 2$ 个; $\text{Vac} \geq 3$ 个(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8. 电源插座: ≥ 12 个(10A), ≥ 1 个(16A)(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9. 通讯接口: ≥ 2 个;

20.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预埋件	1	套
2	双旋转臂	1	条
3	吊柱	1	个
4	托盘	1	个
5	托盘带抽屉	1	个
6	双关节延伸臂	1	套
7	输液杆	1	根
8	氧气气体终端	3	个
9	负压气体终端	3	个
10	空气气体终端	2	个
11	电源插座(10A)	12	个
12	16A 电源插座	1	个
13	网篮	1	个

(三) 无影灯

1. 照度： $\geq 50000\text{lux}$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 色温： $6700 \geq T_c \geq 3000$ ，多档可调；

3. 显色指数： $100 \geq R_a \geq 85$ ；

4. 红色显指： $R_9 \geq 95$ ；

5. 左右倾： 180° ；前后倾： 180° ；

6. 采用 LED 冷光源灯珠作为照明；

7. LED 灯珠数量： ≥ 19 个；

8. LED 灯珠为纯直流供电，无频闪；

9. LED 灯珠平均寿命长 $\geq 50000\text{h}$ ；（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参数或产品彩页，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10. 采用按键或触摸方式调节灯光照度；

11.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灯头	1	套
2	LED 灯珠	19	个
3	维修配件（保险管等）	1	套
4	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四）移动式无影灯

1. 照度： $\text{lux} \geq 50000$ ；

2. 色温： $3000 \sim 6700$ 多档可调；

3. 显色指数： $100 \geq R_a \geq 85$ ；

4. 红色显指： ≥ 95 ；

5. 采用 LED 冷光源；

6. 直流供电，无频闪；

7. LED 灯平均寿命 $\geq 50000\text{h}$ ；

8. 采用按键或触摸方式调节灯光照度；

9. 弹簧臂设计，可升降；

10. 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灯头	1	套
2	立柱部分	1	套
3	底盘	1	个
4	维修配件（保险管等）	1	套
5	说明书、合格证	1	套

（五）导乐设施

1. 导乐球

- 1.1 外观形状：圆球体；
- 1.2 产品直径：导乐球（充气状态）45-65cm；
- 1.3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1.4 制作工艺：导乐球采用粗发泡、细发泡工艺；
- 1.5 采用防爆工艺材料；
- 1.6 表面工艺：磨砂工艺；

2. 导乐球架

- 2.1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2.2 制作工艺：采用模块化钢结构组成；
- 2.3 使用温度：18℃-32℃、湿度：20%-90%；
- 2.4 配合导乐球使用；

3. 导乐车

- 3.1 ≥ 6 个轮子，后两轮带脚刹；
- 3.2 尺寸： \geq 长 550mm*宽 750mm，高度可调节范围为 $\geq 400\text{mm}$ ；
- 3.3 U型台面： $\geq 650\text{mm} \times 680\text{mm}$ ，皮革包裹工艺；
- 3.4 面板高度： $\geq 580\text{mm}$ ；
- 3.5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3.6 应用范围：自然分娩第一、第二产程，产后恢复等；
- 3.7 工艺：不锈钢焊接；

4. 花生型导乐球

- 4.1 外观形状：似花生形；
- 4.2 产品直径：导乐球（充气状态） $\geq 35*70\text{cm}$ ；
- 4.3 安全使用载重 $\geq 100\text{kg}$ ；
- 4.4 工艺：导乐球采用粗发泡、细发泡工艺，采用防爆工艺材料；
- 4.5 表面工艺：磨砂工艺；

5. 直立分娩座椅

- 5.1 产品规格： $\geq 1800\text{mm}*1400\text{mm}*3\text{mm}$ ；
- 5.2 组成：直立分娩靠背，分娩座椅，分娩坐垫，分娩镜组成；
- 5.3 产品材质：复合材质；
- 5.4 分娩镜角度可调节；
- 5.5 分娩靠背和分娩座椅可分离，可根据需要调节靠背空间。

6. 导乐设施总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直立分娩座椅（含直立分娩靠背，分娩座椅，分娩坐垫，分娩镜）	4	套
2	导乐球（圆球型）	5	个
3	导乐球（花生型）	5	个
4	导乐车	1	套
5	导乐球架	5	个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1 交货时间：

B包、C包：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

1.2 交货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1.3 交货方式：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交货。

2. 包装运输：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货物包装。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办理运输和保险(到交货地)，包括到达运输目的地后的装卸及搬运费用。

3. 安装验收：

3.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

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3.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保障部公章确认。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加算利息，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4.6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3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7 保修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由供应商负责保修。

B包：≥2年；

C包：≥3年，导乐设施≥1年。

4.8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4.9 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5. 付款方式

5.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认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5%货款。

5.2 供应商如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采购人增加相等的合同支付金额。